
《出谷纪》第二十一章 问答

主题：仆婢法、伤人赔偿、牲畜管理、盗窃赔偿

一、仆婢法（1-11 节）

问 1：以色列人为什么可以拥有希伯来仆人？

答：在古代以色列，因贫困或债务，希伯来人有时会自愿成为奴仆。但《梅瑟法律》规定，他们最多服役六年，第七年必须自由离去（参阅肋 25:39-41）。这反映出天主对自由的尊重，也让我们预表基督带给人类的真正释放。

问 2：仆人若在服役期间结婚，妻儿归谁所有？

答：若主人为奴仆安排婚姻，则妻子和子女视为主人的产业。奴仆若要留下家庭，必须自愿终身服役，并经宗教仪式确认。这种仪式性的承诺体现出自由中选择服从，也象征基督徒自愿将自由奉献于基督。

问 3：女仆的权利是否受保护？

答： 是的。若主人娶她为妻，或为儿子娶她为妻，就必须善待她。若另娶他人，原女婢仍应享有食物、衣服和夫妻之爱。若失去这些权利，她可以自由离去，不需赎金。此段保障弱势妇女，是古代律法对人性尊严的肯定。

二、关于故意与过失杀人（12-14 节）

问 4： 凡杀人者是否一律死刑？

答： 不全是。若是蓄意谋杀，必须处死，这是天主的正义。但若是过失杀人（如工地意外），天主为此设立“避难城”，使人暂避复仇，等候公正审判。这体现出天主既公义又仁慈。

三、关于家庭与社会暴力（15-17 节）

问 5： 为何打父母、咒骂父母都要处死？

答： 在以色列社会，父母代表天主的权柄。攻击父母等于褻渎天主设立的秩序。此法强调孝道，是对“孝敬父母”第四诫的严格保障。

四、打人及伤人赔偿（18-27 节）

问 6： 若伤人未致死，应怎样赔偿？

答： 若伤者能恢复，打人者须赔偿他疗养期间的损失和医疗费用。法律鼓励和解，并兼顾正义与医治。

问 7： 古代的“以眼还眼”是不是主张报复？

答： 实则不是。它是限制报复、强调相称正义的法律原则，即“只许等值惩罚，不许过度报复”。在新约中，耶稣将这原则提升为宽恕（玛 5:38-42），但旧约仍是公义的起点。

问 8： 若主人打坏奴仆的眼睛或牙齿，该怎么办？

答： 为了保障奴仆的人格尊严，法律规定受伤即获自由。这种保护在当时社会中非常先进，强调即使是奴仆也享有基本人权。

五、关于牲畜伤人（28-32 节）

问 9： 若牛无故伤人，牛主是否负责任？

答： 若牛从未攻击人，主人无罪；但若牛有前科而主人疏于防范，则主人应连同牛一起受罚，甚至可能被处死。这种法律强调公共安全责任。

问 10：牛若牴死奴仆，赔偿金额是多少？

答：牛主需赔偿 30 协刻耳（银钱），这是当时奴仆的常见市价。虽然奴仆价值较低，但法律仍设赔偿以避免滥权。

六、关于牲畜受害与井主责任（33-36 节）

问 11：若牲畜掉入未盖的井，该由谁赔偿？

答：井的主人有责任赔偿失主，死去的牲畜则归井主。此法律呼吁人们对潜在危险负起责任。

问 12：若牛与牛相斗，一牛被牴死怎么办？

答：若无先例，死牛与活牛的卖价平分；但若凶牛有攻击史，则主人要“以牛还牛”，全责赔偿。公平与诚实是核心价值。

七、关于偷窃赔偿（37 节）

问 13：偷牛或羊应如何赔偿？

答：偷牛要赔五倍，偷羊要赔四倍。这种加重赔偿旨在遏止盗窃，同时保护财产安全，反映出天主律法对诚信生活的呼召。

总结灵修意义：

《出谷纪》第 21 章不仅是社会法规，也是信德生活的具体指导。它呼召信徒在日常生活中实践正义、慈爱与秩序，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，无论是自由人或奴仆。新约中的基督更成全了这法律的精神，教导我们以仁爱代替报复，以服务代替控制。
